

证券代码：002849

证券简称：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三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 366-1 号 1 幢 12 楼会议室。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（七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兵先生

（八）会议记录人员：张妍女士

（九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34,841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312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9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,528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8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6%；反对 517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7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152%；反对 517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3.8806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42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78%；反对 52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94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1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703%；反对 52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262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35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2%；反对 50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0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4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49%；反对 50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723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2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7%；反对 48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11%；弃权 7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76%；反对 48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301%；弃权 76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2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2%；反对 487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97%；弃权 77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4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649%；反对 487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974%；弃权 77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77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3 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9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3%；反对 490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6%；弃权 58,92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9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918%；反对 490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544%；弃权 58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3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4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8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70%；反对 49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3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0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04%；反对 49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852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3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9%；反对 53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5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6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0.5729%；反对 53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28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4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；反对 52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6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531%；反对 52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4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97%；反对 52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6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531%；反对 52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5%；弃权 66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43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71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46%；反对 50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9%；弃权 6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9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13%；反对 50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878%；弃权 63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08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6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19%；反对 513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44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46%；反对 513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993%；弃权 6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61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
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